

授 權 書

茲_____公司或商號(以下簡稱甲方)委任 _____
事務所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相關業務所需，交付工商憑證附卡（以下
簡稱「附卡」）乙張予乙方，並就授權使用範圍與相關事項約定如下：

一、授權使用範圍

甲方授權乙方負責人暨其指定之人於辦理_____業務之
必要範圍內，得使用附卡，如踰越授權範圍所為之行為，乙方應自負
法律責任，所造成甲方損害，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保管責任

乙方應妥善保管附卡，保管期間如有毀損、遺失之情事，應立即
通知甲方，如毀損、遺失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
時，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返還義務

乙方應於委任契約終止、解除或經甲方請求時，立即返還附卡。

甲方：_____（簽章） 乙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址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